

收款证明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现收到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下拨款项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整)，该专项经费仅用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特此证明！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收款证明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现收到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下拨款项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整)，该专项经费仅用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特此证明！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收款证明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现收到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下拨款项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整)，该专项经费仅用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特此证明！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9〕7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

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创新，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实训基地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建设八个类型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审查与确定。

第六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挂靠在教务处），质量办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和业务指导，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质量办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2. 制定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3.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指导、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出决策。

5.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质量办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接受质量办、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每年年底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2.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系（部）申报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请。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质量办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

2. 系（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3. 质量办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

4.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质量办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或项目完成期进行，分中期和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进展情况。
2. 资金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周期为 2-4 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5.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质量办出具验收意见，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对于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院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质量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项目经费管理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3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院级

“质量工程”项目学院列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质量工程”由上级财政资助。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分期划拨、流动式管理，分层次、有重点地投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院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校内二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的预算并报质量办审核备案；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质量办审核，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方可到计财处报账。有关报账要求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项目预算按照分年度和支出范围制定，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说明。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划拨。项目建设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拨付或分期拨付形式。

第八条 质量办根据院级“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计财处分项目下达预算。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十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均进入院计财处“质量工程”专项经费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质量办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含分年度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质量办凭项目计划任务书核定划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由计财处单独立户。

第十三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采取先建设后资助的方式。即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剩余的50%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四条 省级“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期拨付，划拨经费同时纳入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建设进度滚动拨款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质量办对省教育厅划拨项目经费提取5%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人员经费：包括项目成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稿费 etc.

2.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会务费。

3.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集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4.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

5.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6.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设备的采购费用。

7.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 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购买的仪器设备属学院固定资产，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

第十八条 不得开支的项目包括：

1. 教师未经批准外出乘坐飞机的费用。

2. 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除项目开展需要特聘人员除外）自行的开支津贴、奖金及补贴。

3.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学院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费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各类项目经费严格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按学院财务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非消耗性的仪器、设

备及材料等均属学校财产，应及时办理物资验收登记手续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并遵从勤俭节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开支，严禁与项目开展无关的或其它不宜开支的费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和核算，并接受院监察室的执法监察。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与挪用。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向质量办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前向质量办如实报送《项目建设中期检查报告》，无故不按时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自行中止实施计划的项目，质量办可通知计财处中止经费使用并停止拨款，结余经费转入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按项目设立专门账户，年终结账后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认真编报决算表，报质量办、计财处审核，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要配合院的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及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项

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正常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该项目不能作为奖励、晋级、评优、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